

青海民族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B0\\_91\\_E6\\_c80\\_6439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B0_91_E6_c80_643988.htm) 青海民族大学是青海省唯一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09]33号文件，青海民族学院现面向省内外招收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J.M）学位35名。一、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公检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二、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在复试时安排；其余2门全国联考。三、考试时间：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 四、报名方法：1、报名网址

：<http://zzlk.qhedu.cn> 2、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7月1日-12日 3、现场确认时间：2009年7月13日至17日 4、现场确认地点：青海民族大学东校区 5、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安排在现场确认时进行。考生须将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以及报考者本人填写的《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提供虚假信息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出，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

位的决定。五、联考参考书目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六、培养方式及费用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三年，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分段集中授课与指导阅读、研究相结合。培养费为每生25200元（不含教材费及其它费用），分三次缴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